

2024 年环境信息公开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50985219		
法定代表人	刁锐鸣	生产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环保机构负责人	刁锐敏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波	
	电话号码	0816-25664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盖板材料、光学结构材料、印刷和阻燃材料等，是制造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显示屏前盖板、背光模组、偏光片和道路交通指示牌等产品的重要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家电、汽车和交通安全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手机领域已积累了华为、OPPO、三星、小米等终端客户；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已积累了苹果、联想、惠普等终端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已积累了大众、别克、日产等终端客户。		
产品及规模 (2023年数据)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产量
	聚碳酸酯薄膜	吨	3100
	聚丙烯薄膜	吨	120
	亚克力板材	吨	2500
	PC/PMMA 复合板材	吨	3000
	功能硬化涂覆板	吨	900

二、排污信息

废水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4 年	高新厂区 总排口	废水	pH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2标准	6-9 (无量纲)	8.0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2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2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7.6 mg/L	达标
			氨氮		/	0.344 mg/L	达标
			总磷		/	0.15 mg/L	达标
			总氮		/	12.8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1.8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5.0 mg/L	未检出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未检出	达标
	新厂区 总排口 (办公楼旁)	废水	pH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	6-9	7.2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3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63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59.4 mg/L	达标

			氨氮	三级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2 标准	/	15.5 mg/L	达标
			总磷		/	2.0 mg/L	达标
			总氮		/	50.4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13.3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5.0 mg/L	未检出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未检出	达标
			石油类		20 mg/L	未检出	达标

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值	达标情况 (达标/超标)
2024 年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有组织排放	高新厂区 DA001 (90/105/PP 线共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6.29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983	达标
			高新厂区 DA002 (120/130 线共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7.2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4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523	达标
			高新厂区 DA003 (125/215 线共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1.2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7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449	达标

2024年			高新厂区 DA004(试验线)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mg/m ³	0.71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025	达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标准。	有组织排放		新厂区 DA001 (1#RTO)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60 mg/m ³	14.7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120 mg/m ³	8.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449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颗粒物、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标准；			新厂区 DA002 (2#RTO)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60 mg/m ³	3.58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 mg/m ³	8.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458	达标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氮氧化物	18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2024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有组织排放	油烟排气筒(高新厂区)	油烟废气	油烟	2 mg/m ³	0.5 mg/m ³	达标
			油烟排气筒(新厂区)		油烟	2 mg/m ³	0.4 mg/m ³	达标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 (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运行小时 (h/d)
1	污水处理站(高新厂区)	2011年1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市政污水管网	10	8.5	24
2	污水处理站(新厂区)	2018年4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市政污水管网	10	5.9	24
(二)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日期 (年/月)	投运日期(年/月)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运行小时 (h/d)
1	1#废气治理设施(125、215线共用)	2020年12月	2021年0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离心风机+15m高空排放	20000	14000	24
2	2#废气治理设施(120、130线共用)	2019年11月(管道改造)	2021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收集+一级碱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离心风机+20m排气筒	20000	14000	24

3	3#废气治理设施 (试验线)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8000	6400	6
4	4#废气治理设施 (90、105、PP共用)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30000	12000	24
5	1#RTO废气治理设施	2018年10月	2019年5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20m排气筒	60000	45000	24
6	2#RTO废气治理设施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预处理+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20m排气筒	80000	45000	24
7	油烟净化器(高新厂区)	2011年2月	2011年9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8	油烟净化器(新厂区)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系统	-	-	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备注
1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 [2005]132号	2005年7月 22日	高新厂区
2	《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聚碳酸酯薄膜片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验 [2005]016号	2006年2月 13日	高新厂区
3	《关于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函 [2008]58号	2008年1月 20日	高新厂区
4	《关于同意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聚碳酸酯薄膜(实际年产3000吨聚碳酸酯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验 [2018]10号	2018年3月 5日	高新厂区
5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薄高亮度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绵环审批 [2017]140号	2017年5月 26日	新厂区
6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OLED显示和5G通讯膜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19]76号	2019年7月 12日	新厂区
7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片材(120)生产线厂内搬迁情况的报告》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 [2019]416号	2019年10月 17日	高新厂区
8	《关于对年产2000吨5G通讯用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19]171号	2019年12月 31日	高新厂区
9	关于3D触控面板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 [2020]79号	2020年10月 30日	新厂区
10	关于超大宽幅、超薄偏光片精密功能性涂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承诺审批 [2020]80号	2020年10月 30日	新厂区
11	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20]131号	2020年11月 27日	新厂区
12	关于对聚碳酸酯薄膜原料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复函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函 [2020]295号	2020年9月 27日	高新厂区

13	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5G 手机光学薄膜片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绵环审批 [2024]51 号	2024 年 3 月 12 日	新厂区
14	排污许可证（新厂区）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 985219001U	2024 年 8 月 2 日	新厂区
15	排污许可证（高新厂区）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915107007650 985219002U	2023 年 8 月 9 日	高新厂区

五、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治理信息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吨） (2023.09-2024.08)	危险特性	去向	备注
1	乳化液	真空泵废油水	6.37	毒性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高新厂区
2	沾染有机溶剂废物	维修、擦拭设备产生的废油手套、抹布	6.54	毒性		新厂区、高新厂区
		擦拭、吸附涂覆液产生的废滤芯、抹布、手套		毒性		新厂区
3	废有机溶剂	配液间、涂覆车间产生的废涂覆液	12.58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新厂区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吸附废气产生	0.94	毒性	高新厂区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备案情况及编号
新厂区	已编制	已备案 (编号: 510703-2024-178-L)
高新厂区	已编制	已备案 (编号: 510701-2021-138-L)

七、2024 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实施情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总排口 (高新厂 区)	2024 年 9 月	pH	6-9 (无量纲)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标准	企管部	委外	8.0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2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2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7.6 mg/L	达标
			氨氮	/				0.344 mg/L	达标
			总磷	/				0.15 mg/L	达标
			总氮	/				12.8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1.8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5.0 mg/L				未检出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未检出	达标
综合废水	总排口 (新厂区)	2024 年 9 月	pH	6-9 (无量纲)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合	企管部	委外	7.2	达标
			悬浮物	400 mg/L				3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263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59.4 mg/L	达标
			氨氮	/				15.5 mg/L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总磷	/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2标准			2.0 mg/L	达标
			总氮	/				50.4 mg/L	达标
			总有机碳	/				13.3 mg/L	达标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AOX)	5.0 mg/L				未检出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mg/L				未检出	达标
			石油类	20 mg/L				未检出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高新厂 区)	1#	2024年6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三级功能区标准。	企管部	委外	55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8 dB(A)	达标
	2#		昼间	65 dB(A)				56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5 dB(A)	达标
	3#		昼间	65 dB(A)				58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9 dB(A)	达标
	4#		昼间	65 dB(A)				63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1 dB(A)	达标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新厂区)	1#	2024年6月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三级功能区标准。	企管部	委外	56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1 dB(A)	达标
	2#		昼间	65 dB(A)				61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5 dB(A)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3#		昼间	65 dB(A)				54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44 dB(A)	达标
	4#		昼间	65 dB(A)				53 dB(A)	达标
			夜间	55 dB(A)				50 dB(A)	达标
油烟监测 (高新厂 区)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4年9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表2	企管部	委外	0.5 mg/m ³	达标
油烟监测 (新厂区)	食堂油烟排 放口	2024年6月	油烟	2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表2	企管部	委外	0.4 mg/m ³	达标
工业无组织 废气 (高新厂 区)	1#厂界	2024年9月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 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G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073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73 mg/m ³	达标
	2#厂界	2024年9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094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80 mg/m ³	达标
	3#厂界	2024年9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11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61 mg/m ³	达标
	4#厂界	2024年9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09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VOCs	2.0 mg/m ³				0.69 mg/m ³	达标
工业无组织 废气 (新厂区)	1#厂界	2024年6月	颗粒物	1.0 mg/m ³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企管部	委外	0.077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54 mg/m ³	达标
	2#厂界	2024年6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09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40 mg/m ³	达标
	3#厂界	2024年6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094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43 mg/m ³	达标
	4#厂界	2024年6月	颗粒物	1.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11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	达标
			VOCs	2.0 mg/m ³				0.50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1 排 气筒	2024年6月	VOCs	60 mg/m ³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企管部	委外	6.29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 mg/m ³				8.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983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2 排 气筒	2024年6月	VOCs	6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17.2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4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1523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无量纲)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3 排 气筒	2024年6月	VOCs	6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1.25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7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449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高新厂区 DA004 排 气筒	2024年6月	VOCs	60 mg/m ³			企管部	委外	0.71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mg/m ³					8.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025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区 DA001 (1#RTO)	2024年6月	颗粒物	120 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51/2377-2017)表3标准。		企管部	委外	8.8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1449	达标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60 mg/m ³		14.7 mg/m ³			达标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新厂区 DA002 (2#RTO)	2024年6月	挥发性有机物(VOCs)	60 mg/m ³	颗粒物、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企管部	委外	3.58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0 mg/m ³				8.6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				1458	达标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月份)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责任 部门	监测 方式	监测值	达标情况
				纲)	准》(GB31572-2015)表6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标准。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mg/m ³				未检出	达标
测厚仪辐射 源环境	105 车间	2024 年 7 月	X、γ剂量率	-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 术规范》(HJ1157-202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61-2001)	企管部	委外	0.24 μSv/h	达标
	125 车间		X、γ剂量率					0.22 μSv/h	达标
	150 车间		X、γ剂量率					0.22 μSv/h	达标
	90 线		X、γ剂量率					0.20 μSv/h	达标

附件：监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093245132
项目编号:	SCDJJGJSYXGS1839-0001

四川德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DFJC (2024) HJ-0763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盖章)



DFJC (2024) HJ-0763

第 3 页共 3 页

7、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DA001 (LH-MD-01 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7	2024.6.27	1514	1318	151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8	19061	26297	30196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8	8.0	9.0	9.5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8	0.152	0.237	0.28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7	19061	26297	30196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7	12.7	17.9	13.4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7	0.242	0.471	0.405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7	19061	26297	30196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7	<3	<3	<3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7	<5.72×10 ⁻²	<7.89×10 ⁻²	<9.06×10 ⁻²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7	19061	26297	30196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7	<3	<3	<3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7	<5.72×10 ⁻²	<7.89×10 ⁻²	<9.06×10 ⁻²		

注: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8 (续) 中序号 25, VOCs 气相色谱法 HJ/T38 做出的解释, 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 VOCs 的检测结果。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蔡海峰; 审核: 罗礼清; 签发: 温银斌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



DFJC (2024) HJ-0764

第 3 页共 3 页

表 7-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DA002 (LH-MD-02 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7	2024.6.27	1514	1122	1738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8	26135	26577	27153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8	8.4	8.6	8.8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8	0.220	0.229	0.239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7	26135	26577	27153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7	4.1	4.01	2.52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7	0.110	0.107	6.84×10 ⁻²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7	26135	26577	27153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7	<3	<3	<3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7	<7.84×10 ⁻²	<7.97×10 ⁻²	<8.15×10 ⁻²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2024.6.27	2024.6.27	26135	26577	27153		
	实测浓度 (mg/m³)	2024.6.27	2024.6.27	<3	<3	<3		
	排放速率 (kg/h)	2024.6.27	2024.6.27	<7.84×10 ⁻²	<7.97×10 ⁻²	<8.15×10 ⁻²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蔡海峰; 审核: 罗礼清; 签发: 温银斌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

本次检测结果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有组织废气：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和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情况见表 6-1~表 6-2。

表 6-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	≥1.1, <3.3	≥3.3, <6.6	≥6.6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7、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新厂区食堂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2024.6.27	2024.6.28	标干流量 (m³/h)	5971	4870	7417	4950	4712
			实测浓度 (mg/m³)	0.8	0.4	0.6	0.6	0.6
			排放浓度 (mg/m³)	0.5	0.2	0.5	0.3	0.3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³)		0.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蔡海洋; 审核: 董永奇; 签发: 温银斌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

表 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单位 mg/L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悬浮物 (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其他排污单位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其他排污单位	500
氨氮	其它排污单位	—

6、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1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8	2024.6.28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颗粒物 (μg/m³)	2024.6.28	2024.6.29	1#	70	79	87	72
			2#	100	77	99	102
			3#	87	102	97	92
			4#	100	115	115	1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6.28	2024.6.28	1#	0.67	0.78	0.48	0.24
			2#	0.32	0.42	0.48	0.38
			3#	0.32	0.42	0.44	0.53
			4#	0.74	0.39	0.56	0.32

注：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8 (续) 中序号 25, VOCs 气相色谱法 HJ/T38 做出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 VOCs 的检测结果。

表 6-1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新厂区 DW001 排口	pH 值	2024.9.6	2024.9.6	无量纲	7.2
	化学需氧量	2024.9.6	2024.9.6	mg/L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6	2024.9.6~2024.9.11	mg/L	59.4
	悬浮物	2024.9.6	2024.9.6	mg/L	35.0
	氨氮	2024.9.6	2024.9.6	mg/L	15.5
	总氮	2024.9.6	2024.9.6	mg/L	50.4
	总磷	2024.9.6	2024.9.6	mg/L	2.00
	总有机碳*	2024.9.6	2024.9.6	mg/L	13.3
	动植物油	2024.9.6	2024.9.6	mg/L	未检出
	可吸附有机卤素*	2024.9.6	/	μg/L	未检出
	石油类	2024.9.6	2024.9.6	mg/L	未检出

注 1：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注 2：废水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本公司无此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属于分包能力分包，带“*”的检测项目信息及结果来自于分包检测报告；分包方为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四川科正（环）检字（2024）第 415901 号；分包方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22231205154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蔡海洋; 审核: 董永奇; 签发: 温银斌

日期: 2024.9.30; 日期: 2024.9.30; 日期: 2024.9.20



DFJC (2024) HJ-0719 第2页共3页

表 5-1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6.28	1#	昼 (14:22~14:32)	交通、社会生活	56
			夜 (22:00~22:10)	交通、社会生活	51
		2#	昼 (14:36~14:46)	生产、交通、社会生活	61
			夜 (22:14~22:24)	生产、交通、社会生活	45
		3#	昼 (14:51~15:01)	生产、交通、社会生活	54
			夜 (22:31~22:41)	生产、交通、社会生活	44
		4#	昼 (15:05~15:15)	生产、交通、社会生活	53
			夜 (22:47~22:57)	生产、交通、社会生活	50

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093245132
项目编号:	SCDFJGJSYXGS1839-0005

四川德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DFJC (2024) HJ-0767

项目名称: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盖章)



DFJC (2024) HJ-0767 第2页共3页

表 5-1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4.6.29	PC-PMMA 复合板	11.9吨/天

6、检测结果参考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有组织废气: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情况见表 6-1~表 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7、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DA001 (LH-LC-04 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9	2024.6.29	1122	977	85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30	4394	1353	4728		
	实测浓度 (mg/m ³)			8.2	8.2	8.3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1.11×10 ⁻²	3.92×10 ⁻²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29	4394	1353	4728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2.28	15.6		
	排放速率 (kg/h)			4.39×10 ⁻³	3.08×10 ⁻³	7.38×10 ⁻²		

表 5-1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4.6.29	PC-PMMA 复合板	11.9 吨/天

6、检测结果参考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有组织废气：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表 6-1-表 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5	6000

7、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DA002 (LH-LC-02 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9	2024.6.29	1318	1738	1514
				5282	5127	5293
				8.3	8.5	8.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30	4.38×10 ⁻²	4.36×10 ⁻²	4.50×10 ⁻²
				5282	5127	5293
				22.7	19.9	8.9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29	0.120	0.102	4.71×10 ⁻²
				22.7	19.9	8.90

表 5-1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4.6.29	PC-PMMA 复合板	11.9 吨/天

6、检测结果参考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有组织废气：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表 6-1-表 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7、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DA003 (LH-LC-01 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9	2024.6.29	1318	1514	1514
				3589	3813	3800
				8.7	8.7	8.6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30	3.12×10 ⁻²	3.32×10 ⁻²	3.27×10 ⁻²
				3589	3813	3800
				2.08	1.02	0.64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29	7.47×10 ⁻³	3.89×10 ⁻³	2.43×10 ⁻³
				2.08	1.02	0.64

表 5-1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2024.6.29	PC-PMMA 复合板	11.9 吨/天

6、检测结果参考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有组织废气：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情况见表 6-1-表 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7、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DA004 (LH-LC-03 排气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6.29	2024.6.29	977	1122	977
				3528	3526	3560
				8.0	7.9	8.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30	2.82×10 ⁻²	2.79×10 ⁻²	2.88×10 ⁻²
				3528	3526	3560
				1.00	0.62	0.5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24.6.29	2024.6.29	3.53×10 ⁻³	2.19×10 ⁻³	1.78×10 ⁻³
				3.53×10 ⁻³	2.19×10 ⁻³	1.78×10 ⁻³

表 5-1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6.29	1#	昼 (10:58~11:08)	交通、生产、社会生活	55
			夜 (22:00~22:10)	交通、生产、社会生活	48
		2#	昼 (11:30~11:40)	生产、社会生活	56
			夜 (22:15~22:25)	生产、社会生活	45
		3#	昼 (11:44~11:54)	交通、生产、社会生活	58
			夜 (22:28~22:38)	交通、生产、社会生活	49
		4#	昼 (12:03~12:13)	交通、生产、社会生活	63
			夜 (22:42~22:52)	交通、生产、社会生活	51

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SCKZ/YQ-0242	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DFJC-YQ-061	0.06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SCKZ/YQ-0539	最低检测浓度 15µg/L
			最低检测浓度 5µg/L
			最低检测浓度 9µg/L

4、检测结果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老厂区 DW001 排口	pH 值	2024.9.6	2024.9.6	无量纲	8.0
	化学需氧量	2024.9.6	2024.9.6	mg/L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6	2024.9.11	mg/L	7.6
	悬浮物	2024.9.6	2024.9.6	mg/L	23.0
	氨氮	2024.9.6	2024.9.6	mg/L	0.344
	总氮	2024.9.6	2024.9.6	mg/L	12.8
	总磷	2024.9.6	2024.9.6	mg/L	0.15
	总有机碳*	2024.9.6	/	mg/L	1.8
	动植物油	2024.9.6	2024.9.6	mg/L	未检出
	可吸附有机卤素*	2024.9.6	/	µg/L	未检出

注 1: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注 2: 废水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本公司无该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 属于无能力分包。带“*”的检测项目信息及结果来自于分包检测报告; 分包方为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报告编号为: 四川科正 (环) 检字 (2024) 第 415901 号; 分包方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222312051543。

5、检测结果参考标准

本次检测结果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无组织废气: 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情况见表 5-1~表 5-2。

噪声: 检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5-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6、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9.6	2024.9.6	2#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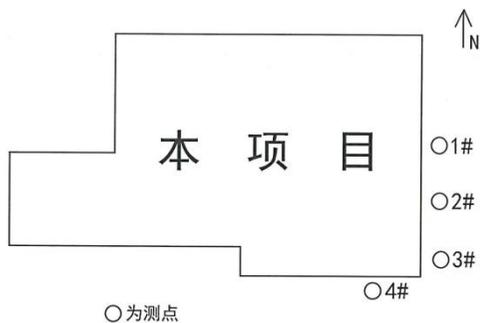


DFJC (2024) HL-1117 第 3 页共 5 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9.6	2024.9.6	1#	69	72	77	74
			2#	90	94	89	102
			3#	122	115	125	82
			4#	92	97	109	92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9.6	2024.9.6	1#	0.46	1.27	0.36	0.83
			2#	0.48	0.92	1.29	0.49
			3#	0.69	0.84	0.41	0.51
			4#	0.82	0.44	0.42	1.08

注：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8（续）中序号25，VOCs气相色谱法HJ/T 38做出的解释，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等同于VOCs的检测结果。

附：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DFJC (2024) HL-1116 第 2 页共 2 页

表 5-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表 5-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6、检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老厂区食堂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干流量 (m^3/h)	2024.9.20	2024.9.20	3571	3508	4003	3609	3487
实测浓度 (mg/m^3)	2024.9.20	2024.9.20	1.0	1.0	0.8	0.9	0.9
排放浓度 (mg/m^3)	2024.9.20	2024.9.20	0.5	0.5	0.4	0.5	0.4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3)							0.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蔡庆华；审核：李万丽；签发：温银成

日期：2024.9.20；日期：2024.9.20；日期：2024.9.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2312051171

名称：四川德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东西宁道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四川德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31205117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9915-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报告

编号: CDZH(环)-2024-G0022

项目名称: 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高新区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项目地址: 号、涪城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X 射线测厚仪	90 车间	管电压: 5 kV、 管电流: 0.35 mA 主射束方向: 向下	温度:30 ℃ 气压:94.8 kPa 湿度:47% RH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7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1	1.06×10 ⁻²
2	0.20	0.01	职业照射	南侧	1.23×10 ⁻²
			公众照射		3.07×10 ⁻³
3	0.19	0.01	职业照射	东侧	1.22×10 ⁻²
			公众照射		3.04×10 ⁻³
4	0.16	0.01	职业照射	北侧	1.00×10 ⁻²
			公众照射		2.50×10 ⁻³
5	0.19	0.01	职业照射	西侧	1.20×10 ⁻²
			公众照射		3.01×10 ⁻³
6	0.16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2	1.02×10 ⁻²
关机值	0.10	-	-	室外	-

注: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监测结果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工作状态下,设备上方、下方人员无法到达。

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在 0.16~0.20 μSv/h 之间(未扣除环境本底值);公众照射 X-γ 辐射在 0.16~0.20 μSv/h(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62.5 小时,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则公众年居留时间为 15.63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最大年剂量为 1.23×10⁻² mSv/a,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3.07×10⁻³ mSv/a,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5 mSv/a	0.1 mSv/a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测厚仪	105 车间	/	温度:30 ℃ 气压:94.8 kPa 湿度:47% RH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24	0.02	职业照射	操作位 1	2.94×10 ⁻²
2	0.24	0.01	职业照射	北侧	3.00×10 ⁻²
			公众照射		7.50×10 ⁻³
3	0.21	0.01	职业照射	东侧	2.66×10 ⁻²
			公众照射		6.65×10 ⁻³
4	0.16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2	1.98×10 ⁻²
			公众照射		2.58×10 ⁻²
5	0.21	0.01	职业照射	西侧	2.58×10 ⁻²
			公众照射		6.45×10 ⁻³
/	/	/	/	南侧	/
关机值	0.10	-	-	室外	-

注: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监测结果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工作状态下,设备监督区南侧、设备上方和下方无法到达。

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在 0.16~0.24 μSv/h 之间(未扣除环境本底值);公众照射 X-γ 辐射在 0.21~0.24 μSv/h(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光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125 小时,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则公众年居留时间为 31.25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最大年剂量为 3.00×10⁻² mSv/a,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7.50×10⁻³ mSv/a,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监测项目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5 mSv/a	0.1 mSv/a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测厚仪	125 车间	/	温度:30 ℃ 气压:94.8 kPa 湿度:47% RH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20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1	2.46×10 ⁻²
2	0.18	0.01	职业照射	监督区边界 南侧	2.22×10 ⁻²
			公众照射		5.55×10 ⁻³
3	0.17	0.01	职业照射	东侧	2.18×10 ⁻²
			公众照射		5.45×10 ⁻³
4	0.17	0.01	职业照射	监督区边界 北侧	2.14×10 ⁻²
			公众照射		5.35×10 ⁻³
5	0.22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2	2.78×10 ⁻²
关机值	0.10	-	-	室外	-

注: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监测结果在建设单位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工作状态,设备监督区西侧,设备上和下方无法到达。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在 0.17-0.22 μSv/h 之间(未扣除环境本底值);公众照射 X-γ 辐射在 0.17-0.18 μSv/h(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125 小时,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则公众年居留时间为 31.25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最大年剂量为 2.78×10⁻² mSv/a,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5.55×10⁻³ mSv/a,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且均低于职业人员 5 mSv/a 和公众 0.1 mSv/a 的剂量管理约束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时设备运行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场所	监测时设备参数	备注
X 射线测厚仪	150 车间	管电压: 15 kV、 管电流: 1.3 mA 主射束方向: 向下	温度:30 ℃ 气压:94.8 kPa 湿度:47% RH

(2)监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X-γ 辐射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X-γ 辐射 (μSv/h)		照射类型	监测点位	X-γ 辐射年剂量 (mSv/a)
	监测值	标准差			
1	0.16	0.01	职业照射	操作位	1.06×10 ⁻²
2	0.19	0.01	职业照射	东侧	1.20×10 ⁻²
			公众照射		2.95×10 ⁻³
3	0.21	0.01	职业照射	南侧	1.32×10 ⁻²
			公众照射		3.22×10 ⁻³
4	0.19	0.01	职业照射	西侧	1.22×10 ⁻²
			公众照射		2.97×10 ⁻³
5	0.18	0.01	职业照射	5 cm 北侧	1.13×10 ⁻²
			公众照射		2.75×10 ⁻³
6	0.22	0.01	职业照射	上侧	1.38×10 ⁻²
			公众照射		3.39×10 ⁻³
7	0.17	0.01	职业照射	下侧	1.07×10 ⁻²
			公众照射		2.62×10 ⁻³
关机值	0.10	-	-	室外	-

注:以上监测数据未扣除仪器宇宙射线响应值。表中 X-γ 辐射年剂量为 X-γ 辐射监测结果在建设单位的年接触时间下的计算值。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的 X 射线测厚仪工作时职业照射的 X-γ 辐射在 0.16-0.22 μSv/h 之间(未扣除环境本底值);公众照射 X-γ 辐射在 0.17-0.22 μSv/h(未扣除环境本底值)。根据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设备每年的出束时间约为 62.5 小时,公众居留因子取 1/4,则公众年居留时间为 15.63 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计算可得,该射线装置对职业人员照射最大年剂量为 1.38×10⁻² mSv/a,公众照射的最大年剂量为 3.39×10⁻³ mSv/a,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定的职业人员 20 mSv/a 和公众 1 mSv/a 的剂量限值,且均低于职业人

